# 《行政法概要》

## 一、請問:「禁止停車」標誌的法律性質為何?(3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行政行爲」的定性。亦即,是否能明確區辨出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在定義上的歧異與實際的運用。
答題關鍵	抓住基本觀念,將學說分段臚列回答即可得分。
高分閱讀	1.樂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一版第五回,頁 22~23。

### 【擬答】

交通標誌與交通號誌之區別在於,其雖亦在於進行交通管制,然而其規制內容固定,不能變換。該項行政行為係由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之行使所作成,且其行為形式的特徵具有單方性、法效性、地點特定、規制對象係屬多數人以及存續期間較長。本件「禁止停車」的標誌即屬其例。然而,由於仍有部分特徵的認定學說尚有歧見,學生針對該「禁止停車」行政行為的判斷臚列如下:

#### (一) 法規命令

此說認爲,交通標誌係對不確定之多數人,於不確定之多數事件中,以命令或禁止之形式,規制其交通行爲,而非對特定之路段,規定其法律性質或利用可能性。然而,若採此說,則人民並不能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對人民的權利救濟疑有缺漏。

#### (二)對人之一般處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爲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此說認爲,交通標誌與交通號誌相同,其規制的對象雖非特定性,但是仍可能透過一般性特徵予以確定其範圍。而此處藉以確定受規制對象範圍的一般性特徵即爲受規制對象僅限於視野可觸及該標誌、所在空間位置上鄰近該交通標誌並且意圖使用週邊交通道路、設備之人。若採此說,人民雖能對之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然而,本說之說理未免牽強。

## (三)對物之一般處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此說認為, 交通標誌係對於「個別路段」所爲之「物之行政處分」,藉以形成該公物之法律上地位。然而,本處應予區 辨者爲「禁止停車」與「停車格劃設」此兩種交通標誌法律性質之區別。停車格之劃設本身並不具有或禁止 之內涵,是故並未對人民產生法律上之規制,而單純係公物之法律上地位之形成。然而,「禁止停車」之交 通標誌,形同對於經過以及意圖使用該路段作停車使用之人民造成來自於法規上的心理制約。是故,本件「禁 止停車」之交通標誌,應非單純之對物之一般處分。

至於交通標誌之法律性質究屬法規命令亦或是對人之一般處分,係屬行政行為之定性而與人民是否能予以救濟並不相關。是故,仍應認此禁止停車之交通標誌係屬法規命令。而人民雖不得逕以該法規命令為訴訟標的提起行政爭訟,仍可以違反該交通標誌所遭受到之行政裁罰提起行政爭訟,並且以該行政裁罰所據以作成的法規命令係屬違法亦得獲取救濟。

#### 二、請嘗試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分析何謂公法人?大法官認為我國公法人的適例為何?(3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行政組織法」基本概念的理解與實務上的認定。
答題關鍵	抓住基本觀念,將學說分點、分段回答即可得分。
高分閱讀	1.樂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一版第二回,頁 47~48。

## 【擬答】

查釋字第四百六十七號解釋「查因憲法規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並符合前述條件而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 治團體外,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爲權利義 務主體者,亦有公法人之地位。」續查釋字第五百一十八號解釋「農田水利會係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

## 97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

宗旨,由法律賦與其興辦、改善、保養暨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而設立之公法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 規定,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 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均爲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而本號解釋於釋字第六百二十八號解釋再度肯認。

綜上所結,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我國公法人的定義有如下之見解:

- 1.依公法所設立之團體。
- 2.構成會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
- 3.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
- 4.得爲權利義務歸屬之法律主體。

而司法院大法官則認定作爲地方制度層級地位之「省」雖在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仍屬公法人之適例。相對而言,於法律授權範內,享有自治權限之農田水利會,雖其享有較一般公法人更高之權限,但仍屬公法人之適例。

三、甲為乙國立大學的專任副教授,甲提出教授升等案後,業經乙大學其所任職的系所,將甲的著作 送請校外的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已通過該系與院的審查合格。但是,最後乙大學的 校教評會以「無記名」且「不具理由」的投票方式,對甲做成未通過升等的決議,請問:甲在行 政救濟中如何主張其救濟理由?(4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所應注意之法律規範以及行政行爲裁量瑕疵的理解與融會貫通。
答題關鍵	抓住基本觀念,將其所能主張之理由所依據之法源,自實訂而低階之法源,至抽象而高階之法源排版臚列。
高分閱讀	1.樂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一版第一回,頁 60~63。 第五回,頁 37。

## 【擬答】

本件,宜先定性該校教評會之未通過升等之決議的行政行為法律性質為何,始能判斷其所應適用之程序規範。該校教評會所作成之決議係基於公權力之行使而單方性地形成對本件當事人甲的法律效力。是故,應認此決議應屬行政處分,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以降對行政處分的規範。

- (一)就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性上,主張該行政處分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於行政處分書面應附加理由:而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或有形式上之質疑而認爲該決議未必係以書面作成。然而,依據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爲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是故,於當事人甲以行政爭訟爲由請求校教評會作成書面後,再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之。然而,另有實質上之質疑認爲本件應該當於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五款「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爲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而認爲教授升等之評定即屬適例。然而,本處校教評會之組成係由該校各領域之教授所組成之評定委員會,而並非僅限於該教授所專長領域相關的教授所組成,並且其進行的程序僅係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評選,而無涉於專業判斷。此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第五款之立法理由在於尊重專業判斷之立法意旨並不相符。是故,應認校教評會的程序非屬該條款的規範對象,而應回歸至同法第九十六條之適用。亦即,該行政處分應附有理由。
- (二)就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上,主張該行政處分之作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九條以及第十條之規定:校教評會程序之進行即是校方就其法律所授權得行使之裁量所進行的裁量活動,而裁量之進行,則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而此處之裁量則有違反後段之規範要求,亦即違反法規授權目的而形成裁量之瑕疵。此種瑕疵係屬裁量權之誤用而屬裁量權內部界限之違反。而進一步可主張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蓋甲之著作業經乙大學其所任職的系所送請校外的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已通過該系與院的審查合格。此應屬對甲有利之事實,並且教授升等應屬專業考量,是故應尊重系與院的審查結果。

本件,若校方假借裁量,追求法律授權以外之目的,則違反「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亦屬裁量瑕疵。而得爲本條之主張。